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人民医院道路改造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YBXM-C2024-000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睢宁县人民医院）的（睢宁县人民医院道路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睢宁县人民医院道路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九镜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填空！必须填写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属于 建筑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4-6-18

